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0003261

穗番市监延扣字〔2019〕1407B1220号

广州利成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局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穗番市监扣字〔2019〕1207B1120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0191207B1120）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月18日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hymwb. 联系电话：02034783015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0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杨 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20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Gymwb. 杨 [redacted]	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19年12月20日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